直笛團工作職掌

※行政~訓導處、訓育組長

- 1. 協助(外聘老師鐘點費、團服、樂器、樂譜、譜架…)經費申請、核銷。
- 2. 比賽(或表演)前的報名送件、租車、聯絡、訂餐點。
- 3. 直笛團公物財產之登記、保管、報廢。
- 4. 其他需協助指導老師之工作。

※指導老師~林昭秀老師、劉明慧老師

- 1. 招生:招生簡章打字、張貼公告、宣傳。發「團員須知」予新團員並幫新團員代訂直笛、節拍器、調音器(與樂器行接洽、收費、匯款)。
- 2. 整理打字全團團員名單、通訊錄。通知單(聯絡團員家長)的打字、發放。向校方提出申購需求~直笛團所需之團服、樂器、樂譜、譜架…;並負責整理(貼標籤)、保管、維修(或送修、報廢)樂器。
- 3. 上課:(1)備課~選曲(上課教材、音樂比賽曲)、印譜、找相關影音檔。與事務組協調、安排上課教室。
 - (2)分部授課;合奏課。(二位老師主講)
 - (3)激請外聘老師指導。(二位老師旁聽、協同教學)
 - (4)配合學校行事(如母親節活動…),練習表演曲目。
- 4. 直笛團網頁管理、資料上傳…。
- 5. 参加音樂比賽:(1)選拔比賽上台選手、填寫報名表。
 - (2)整理比賽團員之服裝儀容、秩序管理…。
 - (3)與訓導處聯繫比賽相關事宜。
- 6. 其他需協助學生(凝聚團員向心力、榮譽感);或學校指示代辦(擔任剪 綵禮生、表演節目介紹…)之工作。

※團員~遵守「團員須知」的各項規定。

直笛團團員須知

※直笛:(一)由學校提供!使用者需負保管責任,若損壞,則照價賠償! 超高音笛約500~550元、高音笛約520~800元、中音笛約900~1500元、次中音笛約2200~3500元、低音笛約8000~10000元、大低音笛10萬、倍低音笛18萬元。

(二)可自行購買(市價)或由老師代訂(團體優惠價)。

由老師代訂「團體優惠價」: 高音笛 500~600 元、中音笛 850~1000 元。

※樂譜:由老師影印提供之樂譜,請自備「資料夾」(活頁較佳)保管。 若有必要(尊重智慧財產權),需自費購買樂譜。

※節拍器、調音器:可自備!借用團內公物請妥善保管;損壞,則照價賠償!

※上課用書:「高音、中音直笛教本」請妥善保管;損壞,則照價賠償!

※團服:學校提供~藍背心、蘇格蘭裙(褲)、長袖白襯衫。 損壞或未還者,則賠償 1000 元。請自備黑鞋、及膝白長襪。

※ 團練時間: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早上7:55~8:30 若有特殊需要,可能利用午休或週(三)五下午時間、寒暑慢加練。

※原則上不希望團員重複參加其他社團(國樂團、體育團隊…),避免上課時間衝突。若有特殊情形,重複參加其他社團練習者,請主動告知老師, 再做安排。

※團員公約:

- (一)上課不遲到(超過5分鐘算遲到)。
- (二)有事必請假:無法出席時,請事先向老師或請同學代為請假。不得以「當值日生、糾察隊、打掃、做資源回收、寫早自修功課」為由請假。
- (三)課堂專心聽講,遵守上課規矩(如:帶齊用品、記錄講解重點、不寫其他功課、 不看課外書、不喝飲料、不與同學吵架、不亂吹直笛或聊天干擾。…)
- (四)課後努力練習。
- (五)如有需要(表演、比賽)借用其他時間作額外加強練習時,請團員配合。
- (六)表演或比賽時注意紀律(儀容整潔,守秩序),努力爭取並維護直笛團名譽。
- (七)凡團內公物 (樂器、調音節拍器、書籍、團服)請妥善保管。 於離團時 (畢業或自願退出) 交回。